

消防改造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 石泉县民政局

工程名称： 石泉县池河镇区域性敬老院改造二期项目

施工单位：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石泉县池河镇区域性敬老院消防改造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石泉县民政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包方：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障甲方与乙方的利益，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，经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承包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石泉县池河镇区域性敬老院改造二期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石泉县池河镇

第二条、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

1. 承包范围：

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消防改造工程（含新建发电机房，泵房，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，喷淋系统，消防水泵接合器系统，高位水箱带稳压系统，材料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）

2. 乙方还负责完成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和其它相关工作、完成成品保护、交工前的竣工清理、现场垃圾的清运等工作。

3. 乙方工程量清单说明：

3.1 所有消防改造工程材料均由乙方供应。

3.2 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图纸净工程量，损耗及预留部分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。

3.3 相同清单项单价应一致。

3.4 消防清单中管道的各项试验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。

3.5 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其内容及解释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，应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：¥：895665.28 元（人民币）

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。

2. 本合同价格为包工（含承包工程施工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职业安全健康等）、包料（详见材料、设备供应表）、包机械、包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验收所有有关的费用。

2.1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，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监理单位出具（工程量签证单），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前按合同总价 80% 支付工程款。

2. 消防工程全部完工，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出具（消防备案验收合格意见书），甲方报送工程审计后，按审定结论支付剩余工程款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（质保期为一年），经甲方核实本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第五条 合同工期、质量、安全文明、技术要求

1. 工期:

开工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: 2023 年 1 月 20 日

总工期: 60 日历天

2. 工期延误:

2.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,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, 应获得甲方书面许可, 工期可顺延。

2.2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, 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, 合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质量:

3.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: 合格,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, 以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为准。

4. 安全文明:

4.1. 安全施工: 甲方、乙方必须贯彻、执行国家和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,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。

5. 技术要求:

5.1 所有进场材料, 应向甲方报送生产厂家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, 获得甲方确认及许可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、验收与保修

1.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标准和质量目标。

2.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。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，须立即向甲方提出，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的，由甲方予以经济补偿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窝工的，工期不顺延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技术及质量资料：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的规定、向甲方提供与乙方有关的技术及质量保证资料。包括施工过程记录、质量验收记录、质量评定记录等。

4. 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。具体保修责任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保修期为1年，自工程完成竣工取得(消防备案验收合格意见书)之日起算。

第七条 工期延误

1. 对于不可抗力，雨天等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，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八条 驻工地代表及职责

1.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，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。

2.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计划/施工组织设计/方案/工期控制计划/质量目标以及甲方驻现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、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。

第九条 文明施工

甲方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“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”，加强科学管理，坚持文明施工。

第十条 材料设备

1. 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，在采购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、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，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，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。

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负责工程技术、质量、场容等方面的交底。
2. 甲方提供水、电接驳口，乙方自行接通，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3.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。
4. 本工程甲方施工代表为 _____，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、监督、协调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须组织符合本工程施工条件的管理、技术人员按本工程要求完成施工，并自行负责人员的安全。
2.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现场技术负责人为 陈运红，其负责本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事宜。

3. 所采购的各种原材料，应有产品合格证，并做好材质

复验、试验等技术工作，技术资料应完整可靠。

4. 乙方应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，如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5. 乙方实施的施工图纸、变更签证单等，必须是经过监理单位，甲方盖章签认，否则，甲方将对乙方的结算不予认可。

9. 本项目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进行转包，一旦发现，甲方将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。

10.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。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，并按照环保要求，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、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、水土保持措施。

第十一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三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“壹式三份”，甲乙双方“各执壹份”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竣工，工程款付清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四条 备注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乙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潘建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帐号: _____

2022年 11月 19日

2022年 11月 19日